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及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預託憑證、供股、貸款票據、債券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及就外匯控制而言，根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規定的規限下，不時向被視作非居駐百慕達的人士再發行股份(以本公司法定股本數額為限)。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的副本均已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作出上述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接納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存案時，概不就本集團的財政穩健性或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並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售股章程以外的任何陳述。任何本售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發售股份的提呈及發售限制」一節。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

有關本售股章程的資料

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滙率兌換及語言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售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之款額均按下列滙率兌換，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人民幣1.0417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滙率)

1.00美元：人民幣8.0998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滙率)

7.7756港元：1.00美元(按照上述滙率計算)

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款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已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中國政府調整人民幣浮動滙率範圍當日)前，所有美元款額應約略相當於每1美元兌人民幣8.28元。有關人民幣滙率的詳細資料，見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滙率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然而，為保持一致，本售股章程內(除附錄一或附錄四外)所有人民幣等值美元款額均以每1美元兌人民幣8.0998元的滙率呈列。

如本售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如任何圖表所列的總額與數額總和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